

福建省财政厅2024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规定，总结福建省财政厅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形成，所列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“福建省财政厅政务公开网站”（<https://czt.fujian.gov.cn/>）下载。

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福建省财政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福州市中山路 5 号（邮编 350003）

电话：0591—87097074，传真 0591—87097662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福建省财政厅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夯实公开工作基础，健全制度规范、优化方式渠道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

1. 扎实推进信息主动公开。重点围绕“两重”“两新”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、以旧换新、民生福祉保障等方面，集中发布相关政策、解读回应、工作动态等信息情况，充分展示财政支持各项事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。2024年，我厅发布主动公开文件809件，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2557条。

2. 持续做好政策法规公开。我厅开展多轮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，开设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库，规范信息公开行为，及时查纠门户网站错字错链以及栏目信息动态更新情况等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、网站运行安全。

3. 加强财政政策解读。一是做好常态化解读工作。按照“解读是常态、不解读是例外，发布与解读同步”原则，对网站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做到应解读尽解读。网站特别设立图片解读模块，以图解政策等形式，让政策更加通俗易懂，更好地为群众所用。二是创新解读方式。在组织解读性材料时，配套运用长图以及短视频等形式进行解读。今年，运用长图形式对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介绍；运用短视频的形式向公众详解我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等政策，让解读更加通俗易懂。

（二）及时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

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4件，答复件中予以公开46件，部分公开13件，不予公开4件，无法提供15件，不予处理6件，结转下年办理1件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

一是做优做强“福建财政”微信公众号。省财政厅按照一单位一平台一账号原则集约从2017年5月开设“福建财政”政务微信以来，坚持日更发布频率，持续全方位宣传报道我省财政发展改革成效，精准解读财政各项政策。2024年，“福建财政”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内容1545篇，粉丝数量达48.5万人次。在内容展现上，大多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图表图解、视频等生动活泼的形式进行呈现，并在内部建立完善包括备案审查、信息报送审查、信息发布、安全管理，以及周末节假日值班值守等机制，实现新媒体平台规范、健康运行。

二是创新政策解读形式。我厅视频号、抖音号“福建财政”分别于6月份、8月份正式上线。通过运用短视频，采用声画结合、动画的方式解读财经政策，展示财政改革成果，提高政策传播力度。截至12月，“福建财政”视频号累计发布29期，抖音号累计发布23期。

三是增强服务实用性。通过政务微信公开财政收入数据、财政预决算、为民办实事、直达资金等数据。开通便民服务通道，如非税缴费、扶贫资金

在线查询、电子票据查验下载、会计考试成绩查询等均可在“福建财政”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

贯彻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督促指导，多维度多渠道做好解读工作，主动解疑释惑，避免发生误解误读。同时，我厅安排专人负责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监督举报平台及“省政府门户网站监督评议信息管理系统”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情况，并在2个工作日内对转办的投诉问题进行处理，整改和回复等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行政规范性文件	50	48	28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73.0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84	0	0	0	0	0	8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1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46	0	0	0	0	0	46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13	0	0	0	0	0	13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4	0	0	0	0	0	4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7	0	0	0	0	0	7
		2.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8	0	0	0	0	0	8
		3.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6	0	0	0	0	0	6
		3.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不 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84	0	0	0	0	0	8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厅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与公众日益增长的财政信息需求相比还有差距，仍然存在一些不足，包括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，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。2025年，将继续加力、主动谋划，切实予以改进，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机制，对群众关心的、重要的政策进行多次、多形式解读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